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以采购编号为 JSZC-320205-WXCJ-G2026-0030，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废气处理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废气设备（1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废气设备（2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废气设备（3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废气设备（4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废气设备（5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废气设备（6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 离心风机箱（变频1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绍兴上虞浙柯风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离心风机箱（变频2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绍兴上虞浙柯风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离心风机箱（变频3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绍兴上虞浙柯风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离心风机箱（变频4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绍兴上虞浙柯风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离心风机箱（变频5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绍兴上虞浙柯风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碳钢通风管道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阳蹊风管加工厂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5. 碳钢通风管道（烟囱风管1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阳蹊风管加工厂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6. 碳钢通风管道（烟囱风管2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阳蹊风管加工厂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7. 通风管道绝热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阳蹊风管加工厂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

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8. 防潮层、保护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阳蹊风管加工厂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